附件1

参加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人员情况说明

1. 报名条件

参加本次考试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医师执业证书；
2. 具有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3. 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
4. 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5. 相关工作三年以上材料说明

符合下列四项材料之一者，可认定为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证明材料：

（一）广东省范围内地级及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职业病鉴定机构开具的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二）广东省范围内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资格且资格在有效期内的单位出具的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三）既往参加国家或省级相应专项职业病诊断医师考核并考核合格的合格证书。

（四）既往取得的《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或既往取得其它省（市、自治区）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书。